



# 法律询问答复汇编

第 3 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D920.4  
200203  
Q:3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询问答复汇编. 第3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3.5

ISBN 7-80078-772-9

I. 法… II. 全… III. 法律—中国—问答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7926 号

---

书名/法律询问答复汇编 (第3辑)

FALŪ XUNWEN DAFU HUIBIAN (DI 3 JI)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 (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850毫米×1168毫米

印张/2.125 字数/44千字

版本/2003年6月第1版 200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刷/河北霸州福利胶印厂

---

书号/ISBN 7-80078-772-9/D·655

定价/5.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为执行立法法，做好法律询问的答复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制定了法律询问答复办法。根据办法的规定，除针对具体法律询问予以书面答复外，将每年对法律询问答复进行整理汇编，形成系列丛书。据此，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已对2000年和2001年法律询问答复编辑出版了两辑。现将20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有关法律问题询问的答复收集整理，作为《法律询问答复汇编》（第三辑）。这些法律询问答复都是针对地方人大和有关部门在实际工作中遇到并提出的具体的法律问题，经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按照严格的审批程序作出的。为了使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了解法律询问答复的情况，同时便于地方各级人大和法律研究、教学等单位及公民准确地理解和执行法律，现印制出版。

今后,我们将继续对每年度的法律询问答复进行汇编。

# 目 录

|                                                                                                             |   |
|-------------------------------------------------------------------------------------------------------------|---|
| 一、增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省长可否实行<br>等额选举 .....                                                                          | 1 |
| 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出缺 1 名,可否<br>补选两位副主任 .....                                                                     | 1 |
| 三、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br>报告构成犯罪的主体范围 .....                                                                  | 2 |
| 四、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副局长是否<br>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命 .....                                                                     | 3 |
| 五、在制定实施献血法的地方性法规中能否设<br>置用血互助金 .....                                                                        | 4 |
| 六、检察院抗诉期间是否应当停止代表执行职务 .....                                                                                 | 5 |
| 七、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因年龄达到<br>机构改革确定的任职界限全部离岗,选举新<br>的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是按补选程序<br>可以进行等额选举,还是按“换届”对待,进<br>行差额选举 ..... | 6 |
| 八、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本级人民代表<br>大会议事规则是否应当作为单行条例由省<br>人大常委会批准 .....                                                 | 7 |
| 九、去年一月新选举产生的市和区人大,可否不                                                                                       |   |

|                                                                           |    |
|---------------------------------------------------------------------------|----|
| 参加今冬明春的全省区县人大的换届选举 .....                                                  | 7  |
| 十、如何认定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的“非法<br>行医罪”的含义 .....                                    | 8  |
| 十一、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br>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关于法官、检察官任<br>职条件中“从事法律工作”规定的含义 ..... | 9  |
| 十二、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br>责任的范围 .....                                      | 9  |
| 十三、工会法第五十二条如何适用 .....                                                     | 10 |
| 十四、盟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是否属于法官法、<br>检察官法规定的“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 .....                         | 11 |
| 十五、法院可否委托拍卖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br>有土地使用权以清偿土地使用者的债务 .....                           | 13 |
| 十六、如何理解招标投标法、合同法规定中的有<br>关条款 .....                                        | 14 |
| 十七、行政区划调整可否重新确定代表名额 .....                                                 | 17 |
| 十八、武警总队负责人能否担任省人大常委会<br>组成人员 .....                                        | 17 |
| 十九、人民法院对人大代表采取司法拘留的强<br>制措施,是否需经代表同级人大常委会许<br>可,应由哪一级法院报请许可 .....         | 18 |
| 二十、市矿区和县一个镇合并更名为新区后,由<br>谁向人大会议作人大常委会、政府工作报<br>告 .....                    | 19 |
| 二十一、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是否可以授权州<br>人大常委会修改单行条例 .....                                 | 20 |

|                                                       |    |
|-------------------------------------------------------|----|
| 二十二、新一届人大专门委员会是否需要由新的一届人大作出设立的决定,通过人选采用什么样的表决方式 ..... | 21 |
| 二十三、根据上位法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是称“实施办法”还是称“条例” .....                | 22 |
| 二十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均拟不连任,在新一届人大会议上,由谁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 23 |

**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br>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 | 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br>议事规则 .....      | 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5 |

## 法律询问答复

### 一、增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省长可否实行等额选举

问:我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拟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副省长 1 人。请问:这两项选举可否实行等额选举? 望予及时答复。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02 年 1 月 8 日)

答: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补选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或者副省长,由选举办法规定采取等额选举办法是可以的。(2002 年 1 月 14 日)

### 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出缺 1 名,可否补选两位副主任

问:我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于 2003 年 1 月换届。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缺 1 名,有 4 位副主任到 2003 年 1 月将到龄,为了避免换届时班子成员大出大进,保持工作连续性,拟于 2002 年 1 月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采取先进后出的办法,等额补选两位副主任,到龄的同志明年届满时再退下来。以上请示,请



及时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1 月 7 日)

答: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内,可以补选两名常委会组成人员。补选两位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由选举办法规定采取等额选举办法是可以的。(2002 年 1 月 14 日)

### 三、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主体范围

问:我署在对一些单位进行审计时,发现会计人员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行为,遂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但由于刑法将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罪作为第一百六十二条列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即犯罪主体应为公司和企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公安机关认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会计人员隐匿或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犯罪行为,不属于其受案范围;而检察机关认为涉嫌隐匿或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案件不属于检察机关规定的管辖范围,应由公安机关受理。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

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罪的犯罪主体应当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有关人员。因此,特请你委予以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会计人员隐匿或故意销毁会计资料行为是否适用刑法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罪,如构成犯罪应由公安机关还是检察机关受理。

(审计署 2001 年 11 月 22 日)

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12 月 25 日刑法修正案第一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办理会计事务时对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进行隐匿、销毁,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关于刑事案件侦查管辖的规定,除法律规定的特定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以外,其他刑事案件的侦查应由公安机关进行。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应当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02 年 1 月 14 日)

#### 四、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副局长是否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命

问:我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机构改革时,将执行庭改为执行局。执行庭改为执行局后,执行局局长、副局长是否需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命? 请予答复为盼。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 2002 年 1 月 14 日)

答: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三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立执行机构,不是法律规定的。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第四十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执行员”。没有规定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副局长由人大常委会任命。(2002年3月1日)

### 五、在制定实施献血法的地方性法规中能否设置用血互助金

问:2001年5月,我省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长春市献血条例》时,对该条例规定的“公民医疗临床用血时,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简称用血费),同时收取用血费3倍的用血互助金”的内容,认为与献血法第十四条“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的规定相悖。

2001年9月,我省人大常委会在审议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吉林省献血条例(草案)》时,又遇到了上述问题。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中,有的同志认为规定用血互助金制度,与献血法的立法精神相悖,与献血法第十四条相抵触。也有的同志认为,献血法规定了对献血公民及其直系亲属医疗用血实行无偿或优惠制度,但这需要一定的经费保证。在我省许多地方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

下,实行用血互助金制度有好处,同时,在公民自愿献血意识不强的情况下,实行用血互助金制度,还有推动、促进公民自愿献血的积极作用,赞成向用血公民适当收取互助金。

为此,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地方性法规能否设置向用血公民收取“用血互助金”的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2 月 22 日)

答:献血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该条明确限定了公民临床用血的收取范围,地方立法不应当在此范围之外自行设定“用血互助金”。(2002 年 4 月 9 日)

## 六、检察院抗诉期间是否应当停止代表执行职务

问:我自治区某旗一位人大常委会委员、旗人大代表因涉嫌经济犯罪,经旗人大常委会同意,旗人民检察院对其实行逮捕并提起公诉。旗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一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罪释放,释放了该人。对此案旗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目前该案正处于抗诉期,在这种情况下,该人能否参加在近期内召开的旗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会议。请复。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18 日)

**答:**根据代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代表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该人大代表经法院判决无罪释放,在检察院抗诉期间如未被羁押,有权参加人大会议,行使代表权利。(2002年4月9日)

**七、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因年龄达到机构改革确定的任职界限全部离岗,选举新的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是按补选程序可以进行等额选举,还是按“换届”对待,进行差额选举**

**问:**我区进行旗(县)级机构改革中,有的旗(县)人大常委会的主任、副主任还没有到届,但按照当地机构改革确定的任职年龄界限,要全部免掉职务。在旗(县)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新的主任、副主任时,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认为,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五条既然规定补选可以等额也可以差额,那么在选举办法中就可以规定主任、副主任都可以等额选举;另一种意见认为,既然主任、副主任全部离任,与“换届”相同了,已不是“出缺”,应当按“换届”来对待,实行差额选举。我们的意见倾向于后者。妥否?请答复。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  
2002年2月25日)

**答:**内蒙古自治区有的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因年龄全部达到机构改革确定的任职年限,需要召开人大会议,选举新的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这

种情况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出缺”，建议不按补选程序办理为好。(2002年4月11日)

### 八、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是否应当作为单行条例由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问：最近我省的一个民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该州人民代表大会的议事规则，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我们认为，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调整本自治地方某方面事务的规范性文件。议事规则不具有单行条例的特点，不必由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我们的意见当否，请批示。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02年4月4日)

答：同意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的意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议事规则，不属于单行条例，可不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02年4月24日)

### 九、去年一月新选举产生的市和区人大，可否不参加今冬明春的全省区县人大的换届选举

问：我省县级人大即将任期届满，今冬明春应进行换届选举。上次县级人大换届后，经国务院批准，我省某市新设一个区，某县和某市合并，组建了新的市。新的市和新设的区在2001年1月分别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到明年1月它们的任期才2年。请问：新组建的市和区是否可以

不参加本次全省统一的县级人大换届选举,待任期届满后再进行换届?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2002年5月11日)

**答:**地方组织法第六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根据这一规定,2001年选举产生的市和区人大,可以不参加全省统一的市县换届选举。(2002年5月31日)

### **十、如何认定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的“非法行医罪”的含义**

**问:**我省某市人大就该市某区医院的见习医生出现医疗纠纷是否构成“非法行医罪”即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适用问题请示省人大。

该市人大政法工委认为,见习医生不构成“非法行医罪”,理由如下:该见习医生是国家正规医学院毕业生,分配到医院工作的,是受医院直接指派从事医院门诊行医工作的,其行为是职务行为,不是个人行为。从刑法理论上说,“非法行医罪”,应是非法行医人主观上明知自己不具备行医资格和能力,却故意从事违法行医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认为该见习医生主观上没有非法行医的故意,因此不构成“非法行医罪”。

因刑法属国家专属立法权,请就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的原意如何解释给予答复。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2年6月11日)

答:根据《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的人,应当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单位试用一年,才能参加国家统一考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因此,医科大学本科毕业,分配到医院担任见习医生,在试用期内从事相应的医疗活动,不属于非法行医。(2002年6月21日)

### 十一、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关于法官、检察官任职条件中“从事法律工作”规定的含义

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规定了法官和检察官的任职条件。明年初,我省、市、县级人大将换届,在配备“两长”,安排干部时,如何理解“从事法律工作”这一规定?请答复。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2002年6月7日)

答:法官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和检察官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从事法律工作”,主要包括从事国家或地方的立法工作,审判、检察工作,公安、国家安全、监狱管理、劳动教养管理工作,律师,法律教学和研究工作,党的政法委员会以及政府部门中的法制工作等。(2002年7月8日)

### 十二、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

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



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问题请示我院。经研究认为: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只对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已明确规定的具体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征求你们的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2002年4月8日)

答: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对于刑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是指只要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行为并且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后果的,都应负刑事责任。而不是指只有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才负刑事责任,绑架撕票的,不负刑事责任。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拐卖妇女、儿童而故意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或死亡的行为,依据刑法是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2002年7月24日)

### 十三、工会法第五十二条如何适用

问:在贯彻修改后的工会法第五十二条时,基层工会反映,有两个问题需要明确:第一,关于“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与“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的规定,这是不是职工或工会工作人员单方享有的选择权?第二,在“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两倍的赔偿”的同时,解除劳动合同期间本人应得的报酬和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给予本人的经济补偿金是否与年收入两倍的赔偿一并给付?请给予函复为盼。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02年6月20日)